

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在臺灣地區已無
受扶養之人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本切結書申請人應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
辦理公證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